

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二屆府外委員分組表

	分組名稱 督導委員	本府組長 /組員	1	2	3	4
1	就業、經濟 與福利	勞工處/主計處	何碧珍	蔡蕙婷	陳鏗枚	陳伯昂
2	人口、婚姻 與家庭 (併權益、決 策與影響力)	社會處/民政處	葉致芬	何振宇	陳鏗枚	蔡蕙婷
3	教育、文化 與媒體	教育處/文化局、 行政處	秦季芳	葉致芬	陳伯昂	陳鏗枚
4	人身安全與 司法	警察局/社會處	何振宇	秦季芳	蔡蕙婷	
5	健康醫療	衛生局/人事處	秦季芳	何碧珍	葉致芬	
6	環境、能源 與科技	產發處/都發處	何碧珍	何振宇	陳伯昂	

111.1.1-112.12.31

註：

1. 每位府外委員擔任3個小組之督導委員。
2. 每組召開小組會議前，請依序邀請2-4位委員參與。